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6、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2019年公司召开的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

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作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重大出售资产及再融资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0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日